

证券代码：873369

证券简称：柴米河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0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69	柴米河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 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 议案》	√

议案 1: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、2025-019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件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09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清浦段177号；
邮编：223002；联系电话：0517-83806600；传真：0517-853806502；联系人：
牛建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